## 桃園基隆屏東首長交接
## 褚院長羅院長親臨監交

**桃園地院**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交接典禮，於本（七）月一日下午三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親臨監交，桃園縣各機關首長多人蒞臨觀禮，典禮簡單隆重。新任院長唐錦寅原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卸任院長吳治調陸公務員會委員。禮成後，檢全體同人在大門口列隊恭送吳院長，在全體同人數度熱烈掌聲的歡送下離去，場面感人。（寅）

**基隆地院**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本（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親臨監交，新任院長胡致中接受印信後宣誓就職，基隆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院檢全體同人暨基隆市議會謝議長均到場觀禮。謝議長並代表基隆市民致贈「德高望重」匾額與卸任院長唐錦萓，儀式簡單隆重。

監交人褚院長致詞時，對卸任唐院長之學驗與才能備加讚揚，並期勉基隆地院全體同人，今後在新任胡院長領導下，共同為加強司法業務繼續努力更求進步，典禮結束後攝影留念。

**屏東地院**　【本刊屏東訊】【又訊】基隆地方法院新任胡院長於宣誓就職致詞中表示，司法是親民的工作，也是一種良心工作；司法的任務是伸張社會正義，保障國家安全，維護人民權益；並要求全院同人在上級長官領導下，於本院既有的良好基礎上，共同發揮團隊精神，維護機關整體的榮譽，大家全心協力更求司法業務的精進。（錚）

屏東地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七月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羅院長蒞臨監交。典禮開始交接印信後，新任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羅院長於致詞時，對卸任管院長在任內一面工作，一面研究的進取精神，表示讚佩！此次榮調司法院第二廳廳長，主管全國司法行政業務，必能貢獻良多。羅院長也，同時對新任金院長歷任法革新帶來更大進步。一二三審庭推職務，審判經驗，極為豐富，推崇備至，此次出長屏院，必能使基層辦案績效，大為提高。接着任院長亦相繼致詞，表示對未來工作，一定全力以赴，以毋負層峯與社會各界之期望。最後，由屏東地院庭長周鴻禹代表屏院全體同人敬贈院長紀念銀盾一座，典禮至十時卅分在熱烈掌聲中結束。（祺）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庭長推事部分調動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於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調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暨推事一批。調出部分，計調任臺灣高分院推事者，有庭長周國隆、陳登源、張淳淙三位；調任臺中高分院推事者，有庭長陳照德一位；調任彰化地院庭長者，有郭樹基、蕭崑雄二位；調任臺南地院推事者，有推事蘇鳴東一位；調任彰化地方法院推事者，有推事陳世淙一位；調任臺中地方法院推事者，有推事曾錦昌、胡景彬；調任臺北地院推事者，有推事鄭勤勇；調任臺北地檢處板橋分處檢察官者，有推事陳木泉。調進部分，計調任為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者，有林明燦、黃金石、羅紀雄、陳祐輔、鄭三源五位，調任為高雄地方法期結業派任候補推事者，有劉筱堉、蕭振興、蔡金淵、陳存卿、劉昌崙等五位。總計此次調五位，調進庭長四位，調出推事十位；調進十五位，均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辦妥到、離職手續。高雄地方法院在田院長悉心分配下，新任庭推事務均已分配妥當，其中庭長部分，黃金石民一庭庭長、羅紀雄民二庭庭長、林明燦刑二庭庭長、鄭三源刑三庭庭長、陳祐輔少年法庭庭長。（浩）

## 培養受刑人謀生技能
## 雲林監獄開辦技訓班

【本刊虎尾訊】雲林監獄為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以利出監後謀職就業，特與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臺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合辦受刑人室內配線技訓班一期，參加受教人數廿五人，授課期間卅六週。業於六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卅分假該監禮堂舉行開訓典禮。由陳典獄長主持，臺南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李主任賢漳及虎尾農工職校訓導處吳主任與各授課老師均應邀觀禮。陳典獄長於典禮中致詞說：「監獄辦理技訓班的目的，是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以便出監後求職就業，適於社會生活，本監已辦理受刑人室內配線技訓班兩期，均能有優異的成績表現，主要是歸功於老師們熱誠的教導及參加受教的受刑人都能認眞學習，虛心求教，希望本期亦要努力學習，爭取優異的成績，以不負長官和師長的期望」。接着由李主任致詞說：「貴監在經費困難之下，仍然克服困難辦理受刑人技訓班，足見對於職業教育的重視，勗勉參加受教的受刑人要把握機會，努力學習，謀得一技之長，以便出監後服務大衆，立足社會。」最後並以家有萬貫，不如一技在身相期勉。吳主任亦於典禮中指出：「監獄辦理技訓班，聘請學校的老師，所以傳道、授課、解惑）也。希參加受教的學員，不但能學得一技之長，謀生技能，更能學得做人做事，為人處世的道理，能有完美的人格，將來出獄後成為一個眞正有用之人，貢獻所學，服務社會。」典禮歷時約卅分鐘圓滿結束。（松）

##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71）臺內地字第六〇七三九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副本收受者：臺灣省地政處

主旨：關於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執行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70125臺內字第一七五三六號函副本辦理。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未派員）、省市地政處等機關研議，獲致結論：「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立法旨在解決共有不動產處分或分割之困擾，以促進土地利用，方便地籍整理及稅捐課徵；該法條第一項之處分包括共有物分割，前經本部六八九五一—676665 五二七 102521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五二四號函釋有案；茲奉行政院70124臺六二九一號函以：蔡文正君等四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請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財政部書函**

（71）臺財稅第三一三〇九號

受文者：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

一、本部試稅署案陳貴公司（71）大亞會字〇〇〇一號函洽悉。

二、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除妻之原有或特有財產外，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屬夫所有。如夫死亡，其以妻名義登記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修正前第十二條）規定之記名股票，應作為夫死亡年度之收益，申報課徵所得稅。其因上項緩課股票股利所繳納之所得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請查照。

三、臺北市政府70930地一字第四二二九一號函以：蔡文正君等四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請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宜院增強觀護業務
## 實施少年心理測驗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增進審理前調查資料之客觀性及可靠性，已於本年六月中旬向中國行為科學社採購一批心理測驗資料，計有「基氏人格測驗」、「修訂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及「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三種。並由今年三月間起至該院報到服務的葉觀護人煥兆負責辦理測驗之理論與實施與具心得及經驗之年齡、就學、就業等情況，選擇實施下列心理測驗：一、國小少年——「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二、國中少年——1.「修訂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2.「基氏人格測驗」。3.「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三、高中高職少年——1.「基氏人格測驗」，2.「修訂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四、就業少年——「基氏人格測驗」。

葉觀護人依少年之年齡、就學、就業等情況，選擇實施下列心理測驗：一、國小少年——「父母管教態度測驗」。二、國中少年——1.「修訂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2.「基氏人格測驗」。3.「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四、高中高職少年——「基氏人格測驗」。

至於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由於測驗分數的解釋涉及「常模團體」的適用問題，無實施之實益，由葉觀護人直接向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室洽商抄錄測驗結果，供個案輔導及指導家長管教少年之參考。（哲）

## 書記官焦汝梅退休
## 羅院長贈送紀念品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書記官焦汝梅，奉令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退休，羅院長利用該院六月份工作會報機會，對焦君服務司法界二十多年，任內對工作認眞、負責備加讚許，並贈送紀念品一份，以表懷念。（德）

## 司法黃牛李雲錦
## 板分院判處徒刑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司法風紀追查小組，前因發覺當事人林權顗聲請公示催告曾花鉅款，認為內情可疑，經深入追查訪談，獲知有李雲錦者，利用在臺北縣土城鄉雲青路一〇三號邱明正律師事務所工作機會，向前往委託辦理公示催告之林權顗詐稱：「你的公示催告案件是由法院賴庭長承辦，如要三天順利過關，要送新臺幣五萬元給庭長」回，林知受騙，向李催索被騙之五萬元，李無款償還另做上述測驗，供個案輔導家長管教少年之參考。（哲）

## 東縣國中導師座談會
## 翁庭長講「青少年心態」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丁院長積極推展預防少年犯罪措施，特指派該院翁庭長玉榮，參加臺東縣政府舉辦之國民中學導師座談會，發表專題講演「青少年心態及預防發生意外事件」，出席會議者，計有臺東縣政府教育局陳局長及全縣國中訓導主任、導師等一百餘人。翁庭長在會中首就少年近來犯罪之趨勢，分四點加以說明：㈠由個人進至集體，㈡由和平進至暴力，㈢犯罪年齡逐漸降低，目前以國中生居極大多數，㈣將犯罪趣味化，無犯罪感、羞恥感。次就青少年常有之心態，諸如好奇、羨慕、模仿、逞強、貪婪、求取歡樂（刺激）、求被尊屬、求讚揚、求自立、求安全等，一一舉例加以說明。

最後翁庭長以如何防微杜漸，如何就其預兆中加以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舉例詳加解明，同時呼籲與會人員，今後對國中學生之教育，應注意倫理道德之灌輸與高尚人格之培養，更應以高度之熱忱及無比之愛心，來啓導少年向上發展，以預防其犯罪。（新）

## 中檢會報決定
## 清理未結案件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檢處日前舉行工作會報，由各科室主管首先報告各單位業務概況，及檢討得失並改進事項。劉首席除對各位同人之努力表示嘉勉外，並提示數點應行改進事項：一、十項革新指示為建立廉能政治之基礎，為達成總統指示：「為國效命，為民服務」的目標，必須澈底貫徹十項革新指示，上級曾三令五申，全體同人應時刻牢記十項革新要求，身體力行。二、無論主管、非主管之業務，均應嚴守秘密，亦不得試探他人職務上之機密。三、未結案件過多，非僅影響辦案績效，抑且足以啓人疑竇，應注意即速清理偵結。四、羈押時應特別審愼，以重人權。五、對當事人之態度應和藹親切，發揮為民服務精神。（良）

## 本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左列新聞、通訊、法學、文藝等稿件：1.與司法業務、法規制定、行政革新、便民服務、人事動態、重大獎懲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2.與司法有關之論著及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或參考價值者。3.介紹現代法學思潮者。4.就工商界人士及一般民衆所應瞭解之各種法律問題，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撰寫，足以普及法律常識者。5.文藝小品、新舊詩歌、旅遊紀事、衛生及科學常識生活或工作經驗以及讀書心得等，足以調劑身心者。

二、文稿文體不拘，請用稿紙書寫，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最少字數不限。

三、來稿文責自負，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人，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來稿一經採用，無論新聞及通訊稿、專業及副刊作品，每千字致贈稿酬二百元，不及一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附回郵。

七、來稿請寄本社編輯部。